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3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

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2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联系人：田野、邵晨

（四）联系电话：0755-81782356

（五）传真：0755-81782137

（六）邮编：518000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